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

TY TO
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PC 410/000/45 Pt.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立法會CB(4)587/13-14(01)號文件

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

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10 3100
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01 0749

電郵地址 E-mail Address: csbts@csb.gov.hk

網 址 Homepage Address: http://www.csb.gov.hk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薜鳳鳴女士

薛女士: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紀律部隊的用膳安排

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來信,要求當局就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及用膳安排提供資料。經諮詢各紀律部隊及保安局,現於下文提供所需資料。

規定工作時數

正如我們在以往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,公務員隊伍並沒有劃一的規定工作時數。規定工作時數有兩種制度,分別為總工作時數制度(即包括用膳時間)和淨工作時數制度(即不包括用膳時間)。基於運作需要和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,不同職系的公務員(包括文職及紀律部隊人員)各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。

所有紀律部隊人員屬總工作時數制度。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,紀律部隊人員的規定工作時數視乎行動需要而定,並取決於各紀律部隊的整體職責、員額編制及實際人手情況。現時各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載於**附件A**。

紀律部隊的用膳安排

除了有不同的規定工作時數外,各紀律部隊為配合其獨特的 運作需要而有不同的輪班模式和用膳安排。基於實際運作需要,紀 律部隊人員可能會在一般用膳時間內奉召出勤。用膳安排基本上屬 個別部門的內部管理事宜,管方會顧及運作需要、服務要求及其他 相關考慮。我們從紀律部隊收集有關用膳安排的資料,經整理後載 於**附件B**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謝詠誼 分射

副本送:

保安局局長 (經辦人:梅品雅女士)

懲教署署長 (經辦人: 伍秀慧女士)

海關關長 (經辦人: 翁應輝先生)

消防處處長 (經辦人:楊靜儀女士)

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 (經辦人:李純英女士)

警務處處長 (經辦人: 薛家豪先生)

入境事務處處長 (經辦人:梁銳忠先生)

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

紀律部隊的規定工作時數

紀律部隊	每周規定總工作時數	
懲教署	48小時	
香港海關	48小時	
消防處	救護主任職系	44小時
	消防員/消防隊長職系(控制)及救護員職系	48小時
	消防員/消防隊長職系(行動/海務)*	54小時 (正進行試驗計劃,以 探討每周規定總工 作時數由54小時縮 減至51小時是否可 行)
政府飛行服務隊	44小時	
香港警務處	48小時	
入境事務處	44小時	

^{*} 包括調派至消防組執行與消防行動職務有關的控制組人員。

紀律部隊的一般用膳安排

紀律部隊	一般用膳安排
懲教署	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
香港海關	24小時或以上的更分,每更有兩節各一小時的用膳時間 其他更分,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
消防處	前線行動人員可於指定時段內用 膳。每個24小時的更分有兩個指定 時段。其他更分有一個指定時段。 每個指定時段的時限按不同分科/ 組別而有一至三小時的差別 ^註 其他人員,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 膳時間
政府飛行服務隊	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
香港警務處	每更有一節一小時的用膳時間
入境事務處	8小時或以上的更分,每更有一節一 小時的用膳時間

鑑於前線救護人員奉召出勤的次數較高,消防處已推行特別措施,讓有關人員用膳。如果救護人員在指定時段內因奉召出勤而未能得到連續30分鐘的用膳時間,他們在出勤後可於指定時段內獲補償另外30分鐘的用膳時間。至於未能在指定時段內連續30分鐘用膳的救護人員,他們在該時段後會另獲安排30分鐘補償用膳時間,期間毋須奉召出勤。